

2018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是武汉市江汉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统称，包括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 3 个专门委员会，武汉市江汉区人大常委会 2 个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同）。

（一）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

（二）服务常委会视察、调研以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专项工作和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三）服务常委会开展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

（四）负责议案和代表建议督办工作。

（五）服务常委会依法规范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六）服务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七）服务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与人大代表、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八）为人大代表履职提供各类信息资料，做好人大代表履职培训工作。

（九）服务常委会开展人大理论研究和调研工作。

（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协调，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我区人大工作。

（十一）整合人大信息，为区委、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提供决策建议。

（十二）做好区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视察活动和专题调研的相关服务工作。做好上级人大常委会或其工作机构来江汉开展执法检查或者立法调研的会务、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

（十三）负责来信来访受理接待工作，加强对重点信访件的交办督办。

（十四）做好档案管理和机要保密工作。

（十五）推进人大信息化工作。

（十六）做好机关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七）负责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接待工作。

(十八) 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服务工作。

(十九) 加强区人大机关自身建设。

(二十) 加强与全国人大、省人大、市人大的联系，积极争取指导和支持。

(二十一) 开展与其他城市人大间的友好往来，积极宣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成就。

(二十二) 服务常委会做好区委明确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总编制人数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在职实有人数 25 人，其中：行政 25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
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95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215.8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28.1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71.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16.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951.79	本年支出合计	51	1,732.1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07.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326.79
总计	27	2,058.92	总计	54	2,058.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50) 行； 54 行 = (51+52+53) 行。

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951.79	1,951.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6.43	1,216.43					
20101		人大事务	1,216.43	1,216.43					
2010101		行政运行	762.69	762.69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3.74	453.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07	536.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6.97	516.9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516.97	516.97					
20808		抚恤	19.10	19.1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10	19.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95	7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87	69.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87	69.87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2.08	2.08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2.08	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34	12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34	127.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70	86.7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26	34.26					
2210203		购房补贴	6.38	6.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 732. 13	1, 331. 43	400. 70		
201			1, 215. 83	815. 13	400. 70			
20101			1, 215. 83	815. 13	400. 70			
2010101			762. 69	762. 69				
2010102			453. 14	52. 44	400. 70			
208			328. 19	328. 19				
20805			309. 09	309. 09				
2080501			309. 09	309. 09				
20808			19. 10	19. 10				
2080801			19. 10	19. 10				
210			71. 95	71. 95				
21011			69. 87	69. 87				
2101101			69. 87	69. 87				
21099			2. 08	2. 08				
2109901			2. 08	2. 08				
221			116. 16	116. 16				
22102			116. 16	116. 16				
2210201			75. 52	75. 52				
2210202			34. 26	34. 26				
2210203			6. 38	6. 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基 金预算 财政拨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5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215.83	1,215.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28.19	328.1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71.95	71.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16.16	116.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951.79	本年支出合计	53	1,732.13	1,732.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07.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326.79	326.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07.13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2,058.92	总计	58	2,058.92	2,058.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 行；25行 = (26+27) 行；29行 = (24+25) 行；

53行 = (30+31+...+52) 行；58行 = (53+54) 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32.13	1,331.43	400.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5.83	815.13	400.70
20101			人大事务	1,215.83	815.13	400.70
2010101			行政运行	762.69	762.69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3.14	52.44	40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19	328.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09	309.0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9.09	309.09	
20808			抚恤	19.10	19.1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10	19.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95	7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87	69.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87	69.87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8	2.08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8	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16	116.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16	116.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52	75.52	
2210202			提租补贴	34.26	34.26	
2210203			购房补贴	6.38	6.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9.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8.81	30201	办公费	10.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79.6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91.07	30203	咨询费	1.8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28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64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3.2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0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	30211	差旅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1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26.72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67.47	30217	公务招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9.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84				
30307	医疗费补助	71.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62				
30309	奖励金	1.03	30229	福利费	5.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3				
人员经费合计		1,239.43	公用经费合计						92.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1		2.27		2.27	0.24	2.51		2.27		2.27	0.2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 3栏 = (4+5) 栏; 7栏 = (8+9+12) 栏; 9栏 = (10+11) 栏。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预算基金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2,058.9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92 万元，增长 1.7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次性项目。2017 年决算公开中的收支总计采用的是“本年收入合计、本年支出合计”，与 2018 年公开数口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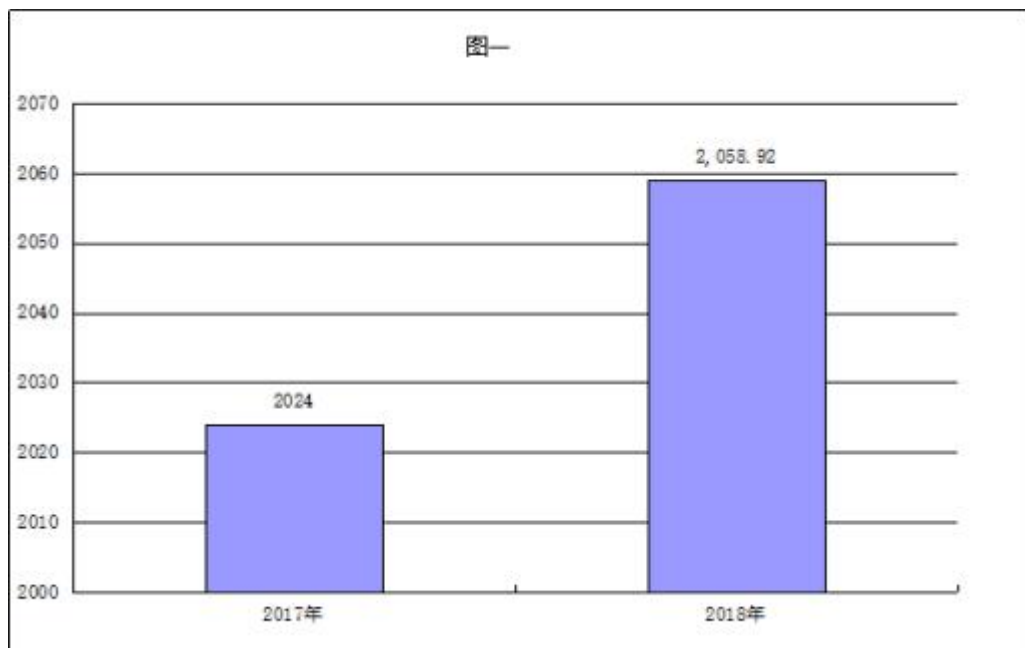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51.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51.7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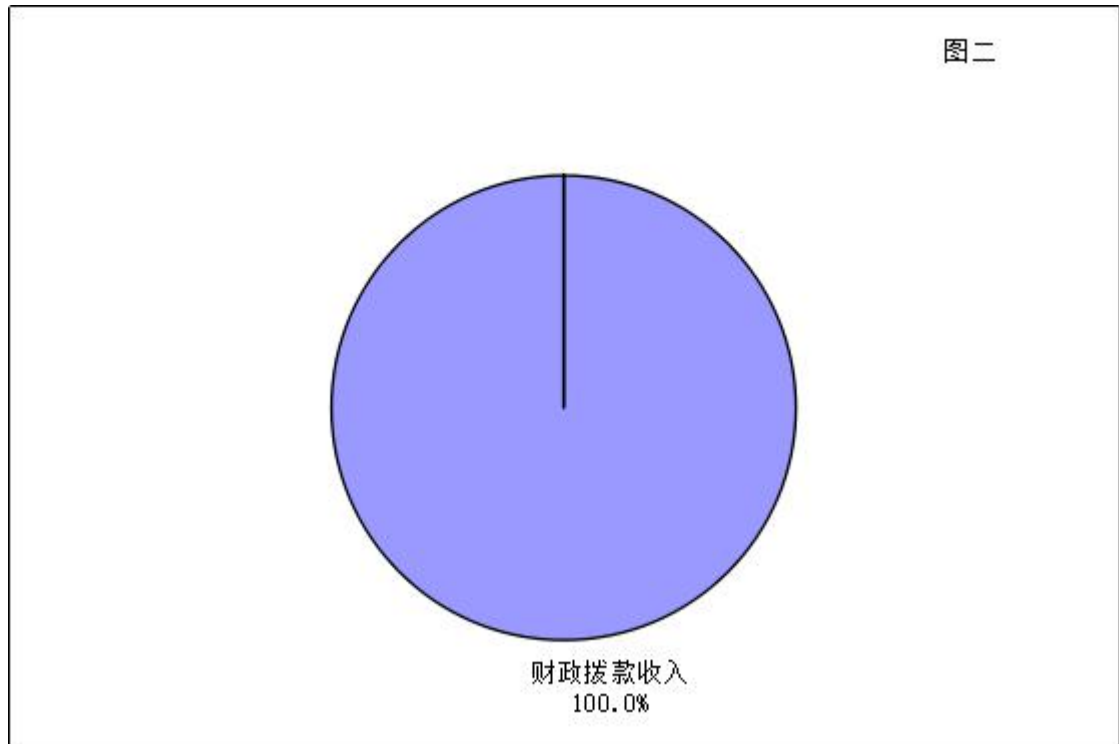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32.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1.4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86%；项目支出 400.70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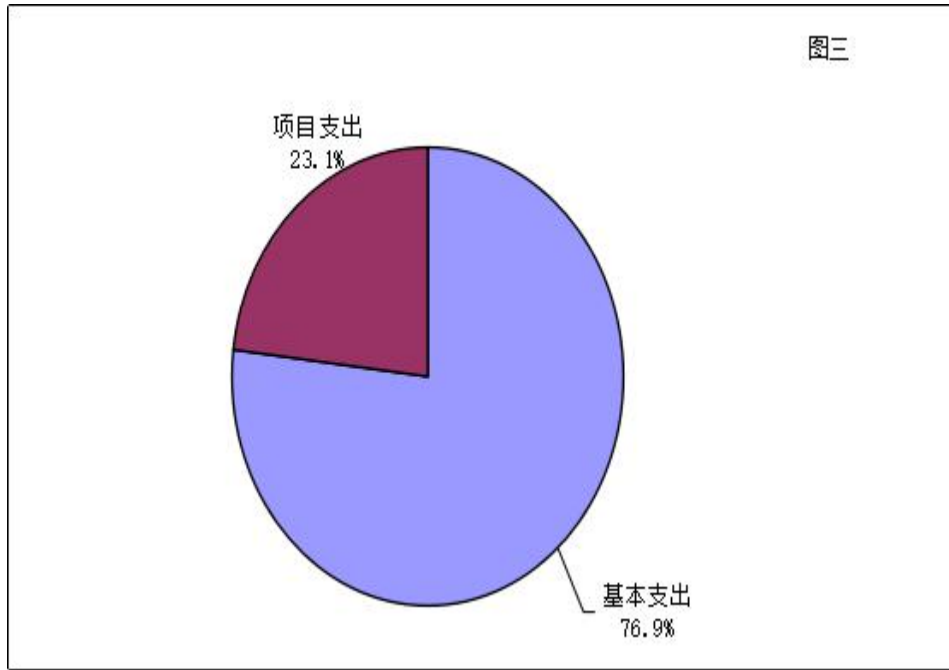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58.9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92 万元，增长 1.7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次性项目。2017 年决算公开中的收支总计采用的是“本年收入合计、本年支出合计”，与 2018 年公开数口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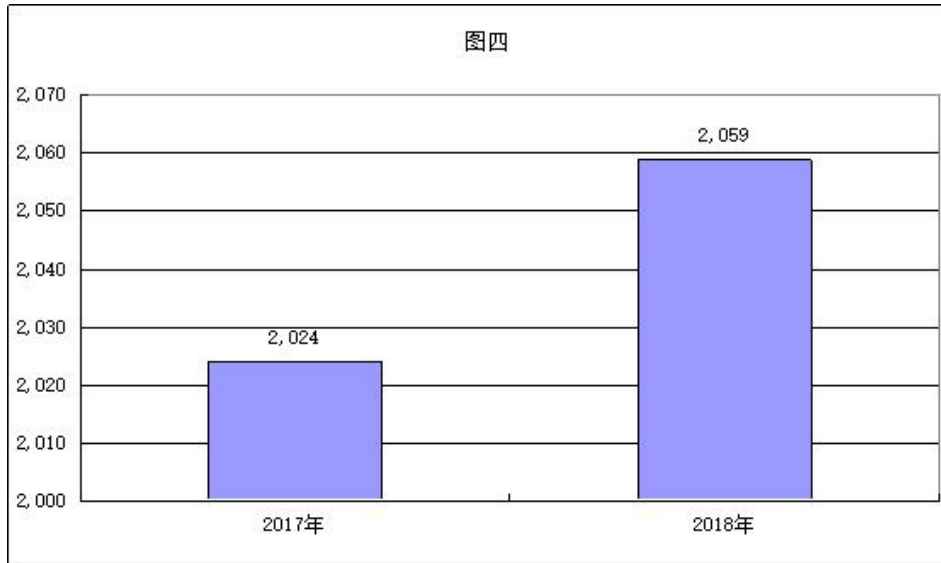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32.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5.86 万元，下降 2.5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18 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各项费用支出，完善厉行节约工作的监管机制，日常公用经费压减；因人员到龄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32.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15.83 万元，占 70.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19 万元，占 18.90%；医疗卫生

与计划生育支出 71.95 万元，占 4.20%；住房保障支出 116.16 万元，占 6.7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6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0%。其中 基本支出 1,331.43 万元 项目支出 400.70 万元。项目支出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70 万元,主要用于区人大机关履职过程中正常事务运转的经费支出，包括信息化建设经费、人大会议经费、专题调研经费、执法检查经费、培训工作经历、常委会宣传工作经历、对外学习交流经费、代表活动工作经历、专（工）委工作经历等。各项目预算执行总体上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区人大机关各项工作的开展和履行法定职能提供了有效的财政预算保障。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44.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部分项目结转到 2018 年执行。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16.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5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纳入社保管理，相应经费支出减少。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7.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到龄退休，相应经费支出减少。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1.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39.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92.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2.51万元，支出决算为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1)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保留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其中：维修费1.2万元；保险费1.07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2018年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24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0.24万元，主要用于外地人大考察学习的接待工作3批次30人次(其中：陪同7人次)。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4.5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17 万元，下降 6.79%，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05 万元，增长 24.3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尽可能减少了公车使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来汉考察人数增加。

八、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江汉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5 个，资金 400.70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总体上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区人大机关各项工作的开展和履行法定职能提供了有效的财政预算保障。

(二)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382.37 万元，决算执行数为 400.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79%。决算执

行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17年部分项目结转到2018年执行。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障了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法定会议如区人民代表大会、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等的正常举行；二是保障了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法定监督职能如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监督工作的有效开展；三是保障了区人大代表积极开展代表活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区人大机关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十、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2.00万元，比2017年减少43万元，下降3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18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建立健全完善厉行节约工作的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各项费用支出，机关运行经费压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17万。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留用车。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提升人大依法履职水平

及时向区委报告“上级党委关于人大工作的决策部署、区人大工作的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等，全年书面报告 16 次，会议报告 6 次，积极争取区委的领导和支持。借武汉市举办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的契机，紧紧围绕市、区关于建设“精致江汉”的决策部署，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常委会作出了《关于促进老旧小区微改造三年行动计划的决定》，支持和督促政府将“办赛事”与“建城市”有机结合。一年来，常委会先后作出“批准 2017 年区级决算、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及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等决议、决定 14 项。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支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工作，完成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任命工作。

二、紧扣中心大局，坚持实施正确有效监督

常委会直面全区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监督重点，拓展监督内容，完善监督方式，依法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权。助推高质量发展。深化预算审查监督。促进环境不断优化。推动民生持续改善。增强司法监督力度。

三、发挥主体作用，展现人大代表履职良好形象

坚持服务保障与监督管理并重，拓展履职平台触角，完善代表建议督办机制，开展人大代表履职评价，着力提升人大代表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增强了人大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突出发挥代表履职主阵地的作用。完善代表建议督办机制。开展人大代表履职评价。

四、坚持强基固本，注重加强自身建设

主动适应民主法治建设的新要求，不断加强思想引领，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坚持集体行使职权，创新思维推进信息化建设，努力提升依法履职、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抓好政治建设。抓牢组织建设。抓实能力建设。抓紧信息化建设。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	推动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	常委会作出了《关于促进老旧小区微改造三年行动计划的决定》，支持和督促政府将“办赛事”与“建城市”有机结合。一年来，常委会先后作出“批准 2017 年区级决算、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及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等决议、决定 14 项。
2	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	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升任命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服务理念。	支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工作，完成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任命工作。一年来，共任免 46 人次。
3	紧扣中心大局，坚持实施正确有效监督	助推高质量发展。深化预算审查监督。促进环境不断优化。推动民生持续改善。增强司法监督力度。	常委会听取审议“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组织代表对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吸纳专家评估意见，提出建议 27 条，支持政府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服务业，为经济平稳转型提供有力支撑。全程参与年度城建计划编制和执行工作，推动城建部门资金和项目安排。新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范围。跟踪监督财政性资金投资重大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听取审议重大项目推进情况报告，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率。针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促推被询部门完善各类规章制度 8 项。连续 2 年聚焦“长江主轴”江汉段建设，专题调研“三旧”改造工作，支持区政府深入研究城区更新战略规划。组织实施人大“135”行动计划，对“西北湖区域环境综合改造及老旧小区微改造试点推进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进一步提升城区功能品质。跟踪督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管控”专题询问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首次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专项报告，促进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实施“学前教育”专题询问，助推政府对幼师编制情况摸底调查，谋划编制学前教育发展长远规划，加强

		<p>幼儿园建设和师资队伍培养。开展《武汉市旅游条例》执法检查的契机，推动政府编制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打造重点旅游品牌。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保护法》执法检查，推动构建完善“区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和公检法司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体系”等长效机制，助推快速解决“大兴路幼儿园等三所学校周边车辆违停严重交通秩序不畅、中山公园无障碍设施缺乏”等现实问题。组织专题调研并听取了区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三年攻坚工作情况”和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报告”，强化执行监督，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首次采取“现场随机抽查+专家交叉检查”的方式，开展办案质量检查，指出问题 37 个，提出建议 21 条，推动司法机关优化内部职能，促进司法办案质量不断提升。规范“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及“审判员、检察员向常委会述职”工作。深入调研我区“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助力法治江汉建设。</p>
4	<p>发挥主体作用，展现人大代表履职良好形象</p>	<p>突出发挥代表履职主阵地的作用。完善代表建议督办机制。开展人大代表履职评价。</p> <p>“两室”平台覆盖面进一步扩大，504 人次人大代表接待选民 3270 余人，选民提出意见和建议 613 条，其中政策解释 278 条，街道、社区办理 267 条，形成闭会期间代表建议转区政府办理 16 条，拟提交本次大会代表建议 52 条。由“专（工）委、人大代表和部门”三方面沟通协商，对 20 件不满意件进行书面再催办，进一步督促办理工作由“答复型”向“满意型”转变。二次会议期间提出代表建议 143 件，办复率为 100%，满意率为 97.2%。助推全区 9 所幼儿园建设和 418 个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推动老人免费配餐扩面新增 261 人；有效解决了“民族街 33 个问题水箱更换维护、唐家墩街荷花池小区居民出行通道路面维修、汉兴街张公堤绿道安装路灯、花楼水塔街 260 户居民用气难”等一批人民群众所急、</p>

		<p>所忧、所盼的问题，《人民意志》、“武汉人大”微信公众号、市区网站等平台宣传报道 80 余次。健全“主任会议成员、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四级联系网络，共走访代表 42 名，收集代表建议 28 条。进一步完善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机制，组织代表参与常委会视察、调研、座谈等活动 40 余次，邀请 40 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为代表履职创造了条件。安排代表回原选区向选民述职，接受选民评议，满意度测评结果向选民公开，强化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p>
5	<p>坚持强基固本，注重加强自身建设</p>	<p>抓好政治建设。抓牢组织建设。抓实能力建设。抓紧信息化建设。</p> <p>修订完善《常委会党组议事规则》，召开党组会议 17 次，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等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集体研究决定“要点和报告”、人事任免、信息化建设等重要事项，全年两次向区委全面报告了党组工作，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切实落实党组管党治党责任，制定党组全面从严治党清单，努力抓班子、带队伍、做表率。将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同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相结合，建立健全系列机关管理制度，进一步筑牢制度防线。认真对照“中纪委办公厅指出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四个方面 12 类突出问题”，自查自纠、立行立改，将作风建设引向深入。认真贯彻党组工作条例，成立常委会机关党组，制定《机关党组议事规则》，全面履行党组职责，提升党组工作水平。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文件精神，强化对街道（开发区）人大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江汉人大”讲坛学习平台作用，组织开展“如何提升审议质量和宪法修正案”两期常委会专题讲座。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宪法和预算监督”举办代表专题培训，区人大代表 322 人次参加；分 7 批组织 60 余名市、区人大代表，赴全国人大培训基地参加履职培训。突出落实“‘一岗双责’、机关作风建设、加</p>

		<p>强人大监督”等有关要求，通过“例会+学习”将政治理论研学和业务知识培训相结合。完成区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升级改造，新建“江汉人大”微信公众号，“线上”展现人大工作风貌和代表履职风采。建立13个网上人大代表接待室，实现选民与代表全天候“一键直达”，代表“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渠道更加丰富便利。纵深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实现与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联网。探索建立司法监督网上平台，实现“代表旁听庭审、案件资料查阅、办案质量检查”等线下监督活动网络化，人大监督实效进一步提升。</p>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牺牲和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85481632